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洪若斐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傳真：03-3367101
電子信箱：1003707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1012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101262_ATTACH1.odt、
376735100E_1130101262_ATTACH2.odt、376735100E_1130101262_ATTACH3 ods)

主旨：函轉臺北市立文獻館2025「尋根溯源～創意族譜設計比賽」活動辦理徵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立文獻館113年10月14日北市獻編字第11330037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創意族譜設計比賽活動，自114年2月10日起至114年2月21日辦理徵件，114年3月中旬進行評審，預定114年4月25日至114年6月15日辦理優勝作品展覽及頒獎。
 - (一)特優：獎狀一紙，圖書禮券3,000元。
 - (二)優選：獎狀一紙，圖書禮券2,000元。
 - (三)佳作：獎狀一紙，圖書禮券1,000元。
 - (四)入選：獎狀一紙。
- 三、作品格式：

(一)平面作品：為利於展出，一律採【直式】設計

1、以【全開】78.7cm x 109.2cm海報紙，請預留框面上



下各2公分，以利該館為得獎作品展示裱框。

- 2、請於【作品頁】或【背面右下角】貼上【創作理念標籤】，建議使用電腦列印，以方便評審閱讀。
- 3、為利於作品懸掛展示，平面設計作品請勿過於立體，相關黏貼部分，亦請黏貼牢固，避免作品物件因重力而掉落。

(二)立體作品（包含書類作品）：

- 1、立體設計以【全開】78.7cm x 109.2cm 範圍以內設計為主，高度勿超過100cm。
- 2、書本或是摺頁之書類作品以【A4】21.6cm x 30.2cm至【A3】43.2cm x 30.2cm規格為主。
- 3、請於作品合宜處貼上【創作理念標籤】，建議使用電腦列印，以方便評審閱讀。

四、檢附2025「尋根溯源～創意族譜設計比賽」實施計畫、創作理念、學校報名表電子檔各1份，亦可自行於<https://reurl.cc/RyVv16>網址下載。

五、本案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臺北市立文獻館承辦人：張德明
電話：02-231153555轉25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